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大觀發電廠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陳彥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張代表江水、郭代表清華(請假)、

徐代表崑輝、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

李代表仁南、孫代表玉雲

台灣電力工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吳秘書長有彬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

簡處長嘉賢

人力資源處：程副處長秀菁、吳主管宛玲、陳彥婷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大觀發電廠：許廠長宗源、曾副廠長東釗、黃副廠長陵育、

黃常理明祥、洪理事郁修、陳理事照明、

鄧理事葉仁、劉代表祿宏

明潭發電廠：陸勞工董事德勝

陸、報告事項

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舊制年資結清、請假最小計算單位調整、組織轉型、勞退新制提撥、以工代職考核、勞保年金改革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柒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為配合勞基法及電業法修法已修正原團體協約條文，下次會議訂於109年9月24日(四)於台灣電力工會召開，續就公司轉型相關員工權益議題研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12時)。